

# 生命科学实验中心

## 超低温冰箱周转使用暂行管理办法

(2025年6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命科学实验中心超低温冰箱的使用管理，保障设备安全高效运行，合理调配资源，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内申请使用超低温冰箱进行样品短期周转存放的用户。

**第二条** 超低温冰箱主要为学院内用户提供两类服务：一是短期周转借用（外借至课题组实验室使用），二是存放样品服务（在中心内使用超低温冰箱存放样品）。其中，“短期”以本办法规定的2周（14天）周转使用期限为限，旨在满足临时性、紧急性的科研需求。长期占用超低温冰箱资源，将影响其他用户正常使用，故本中心不支持长期借用或存放样品。若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使用，须提前向生命科学实验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延期。

### 第二章 使用申请与流程

#### 第三条 设备概况

超低温冰箱位于生物楼和医算楼的仪器测试中心，主要用于-80°C环境下生物样品的短期存储，用户申请使用前需充分了解其功能与使用限制。

#### 第四条 预约申请

需要使用超低温冰箱的用户，请提前1个工作日以上联系中心办公室何海辉老师进行预约。联系信息：办公地点：生物楼353-1；联系电话：63601441、18055174540；电子邮箱：hehh@ustc.edu.cn

#### 第五条 申请材料提交

预约通过后，用户需登录中心网站（网址：lifetech.ustc.edu.cn），在

首页栏“管理规定”中下载《生命科学实验中心超低温冰箱周转使用申请表》(内容同附件 1)。填写完整后,将纸质版申请表交至何海辉老师处,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借用或使用超低温冰箱。

### **第三章 使用规范与责任**

#### **第六条 外借超低温冰箱操作规范**

1. 外借至课题组实验室使用的超低温冰箱,自借出之日起至归还期间,由借用用户全权负责管理。中心不介入冰箱日常使用与维护,但保留对设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权利。

2. 用户需严格遵照设备使用说明规范操作,禁止私自拆卸、改装设备,严禁在设备运行期间进行可能影响其性能的不当操作。

3. 若因恶意或不当操作等人为原因导致超低温冰箱设备损坏,用户需第一时间通知中心,并配合中心进行损坏情况鉴定。经确认后,用户需承担相应责任以及维修、更换等赔偿费用。维修或更换完成后,需由中心专业人员验收合格,方可视为完成赔偿流程。

4. 借用到期归还冰箱时,用户需确保冰箱处于清空状态,无任何遗留样品或杂物,并保持冰箱外观与内部洁净。中心将对归还设备进行检查,若发现未按要求清理或存在损坏情况,将按本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 **第七条 中心内样品存放管理**

1. 在中心内使用超低温冰箱存放样品的用户,需在样品上清晰粘贴标签。注明课题组名称、用户姓名、手机号等信息并确保信息准确无误,便于中心管理与紧急情况联系。

2. 用户应在预定时间内及时取走样品。对于超时未取走且未提前联系说明情况的样品,中心将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催告。经催告后仍未处理的,中心将定期清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

### **第四章 费用管理**

#### **第八条 收费标准**

超低温冰箱采取短期免费、超时收费的使用模式。周转使用期限为2周（14天），在此期限内免费；超过2周的，超出部分按50元/天收取费用。

#### **第九条 收费方式**

费用将在生命科学实验中心仪器信息化管理系统中扣除。

生命科学实验中心

2025年6月20日

附件 1

## 生命科学实验中心超低温冰箱周转使用申请表

填写说明：

1. 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所有信息需如实、清晰填写，不得涂改；
2. “具体情况说明”需详细阐述申请使用超低温冰箱的原因及必要性；
3. 周转时间不得超过 14 天（2 周），请合理规划使用期限；
4. 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提交纸质版至生命科学实验中心何海辉老师处（生物楼 353-1）。

使用方式：外借至实验室使用 中心内存放样品

冰箱所在位置：生物楼 医算楼

具体情况说明：

*例 1：张三课题组因自有冰箱故障，申请借用生命科学实验中心超低温冰箱周转存放样品，以便设备维修。*

*例 2：李四因实验需要，申请将一盒蛋白样品短期存放在生命科学实验中心超低温冰箱。*

（请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填写）

周转时间（不超过 2 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借用人及工资号或学号：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位置：

借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